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文岩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设 计 人：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设计人（乙方）（全称）：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文岩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编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2）《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3）《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及阶段

3.1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文岩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编制项目

3.2 工程内容及规模：延津县文岩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编制。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本项目技术咨询相关基础资料

4.2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5.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纸质版 5 份。

5.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

第六条 成果签收确认单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技术咨询成果之后，5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成果签收确认单，签收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内工程咨询费为¥9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圆整。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采购人需求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除涉及本工程外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技术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7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该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9.4 发包人延迟交付设计基础材料及文件或者提交的材料及文件有错误有遗漏的，从而引发设计方案延迟或出现错差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

9.6 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及因诉讼行为产生的传票、判决等一切法律文书，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信息履行送达义务。若以邮寄方式发送，则在邮件发出（不计发出当天）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接收的，以收件人拒收当天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10.4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存在困难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685653695M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仲鹏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06080001815011894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十二栋 1501 室
电　　话：0373-7101380 传　　真： 邮　　编：453200	电　　话：0371-65629163 传　　真： 邮　　编：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